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6/17-18 號文件

2018 年 2 月 2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 第 30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通過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30 條訂立的《2018 年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修訂)附例》("《修訂附例》")("擬議決議案")。

2. 根據《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C 章)第 8 條，車輛的登記車主或司機可藉繳付定額罰款而解除其就第 283C 章第 4 條所指的交通違例事項所負的法律責任。獲房委會授權的人員可向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或司機發出第 283C 章附表 3 表格 1 所示格式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表格 2 所示格式的要求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任何人如接獲符合表格 1 或表格 2 所示格式的通知書，可在該通知書所述的期限內以第 283C 章第 9(1)條指明的任何方式繳付定額罰款，包括可在通知書所指明的任何裁判法院繳付款項。

3. 該項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第 283C 章，以：

- (a) 廢除若干有關裁判法院的提述，使第 283C 章所訂的定額罰款再不能在裁判法院繳付；
- (b) 指明可透過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繳付第 283C 章所指的定額罰款；
- (c) 更新第 283C 章附表 3 內的表格 1 及表格 2 內庫務署及香港郵政網站的 URL 位址；及
- (d) 訂定過渡安排，使到 2018 年 6 月 1 日前發出的表格 1 或表格 2 所示的通知書，可繼續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期間內在該通知書指明的任何裁判法院繳付款項，直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為止。

4. 上述擬議修訂與 2018 年 2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2018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2018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及《2018 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規例》(2018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所載的修訂相類似。議員曾於 2018 年 2 月 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審議 2018 年第 14 號及第 15 號法律公告；議員對該兩項公告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5. 據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及房屋署於 2018 年 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D3-3/SS2/1-55/4/7)第 4 段所述,司法機構認為,基於其為獨立機構,裁判法院在法庭程序展開前牽涉收取定額罰款的繳款並不適當,此做法或會影響司法機構在觀感上或實際上的中立性。

6.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未曾就該項擬議決議案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不過,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運房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提交有關"司法機構建議取消裁判法院就不涉及法庭程序的交通違例定額罰款收取繳款的功能"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1386/16-17(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有關建議;委員對該項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7. 擬議決議案如獲通過,《修訂附例》將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8.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附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8 年 2 月 21 日